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收费〔2026〕328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为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全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吉林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对《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予以公布。《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吉发改收费〔2025〕384号）同时废止。

附件: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6月29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吉政办发〔2009〕51号、吉政函〔2019〕101号、吉政函〔2020〕104号、吉交联发〔2025〕10号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吉发改收费联规〔2021〕651号等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拖车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吉发改收费联〔2026〕138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吊车费					是	否	否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不包含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资金、车辆通行费、旅客站务费、燃油附加费及0.0147*里程（原客货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一级站和达到一级站服务设施和服务标准的二级站不超过10%，二级站不超过8%，三级及以下级别的客运站不超过6%。	吉交联发〔2026〕18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一、二级客运站每票收取最高不超过2元，三级客运站每票收取最高不超过1元。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五、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吉省价收(2012)179号、吉省价综(2015)215号、吉发改收费联(2019)526号等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纳入开发建设成本的除外
	六、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第一终端25元/月，二终端及以上各副终端8元/月。	吉发改收管字(2007)966号、吉发改审批字(2008)599号、吉省价收(2010)83号、吉省价收(2016)281号、吉省价格(2018)25号	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七、公证服务收费	(一)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吉省价收(2016)63号、吉发改收费联(2024)331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是	否	否	
	八、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吉省价收(2016)64号、吉省价收(2016)73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九、住房物业管理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定价范围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十、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吉省价经字(2004)4号等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二) 其他危废处置费					是	否	否	